#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511號

聲　請　人　台越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阮海清

相　對　人　NGUYEN QUANG HUY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0000000)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肆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1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0000000)，內載新臺幣44,655元，到期日視為未記載(原記載到期日113年4月12日，改寫後為114年4月12日，因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以改寫前日期113年4月12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參照；到期日113年4月12日在發票日前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